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

新市监价竞〔2026〕74号

关于印发《打击劣质低价专项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地、州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师市市场监管局，区局机关各有关处、室、局：

按照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打击劣质低价专项行动的通知》要求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、兵团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了《打击劣质低价专项行动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。

自治区市场监管局　　兵团市场监管局

2026年6月24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打击劣质低价专项行动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深入整治“内卷式”竞争，严厉打击劣质低价问题，形成优质优价、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，根据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打击劣质低价专项行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主要任务

坚持生产、流通、消费全链条监管，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治理，坚持质量、价格、标准、竞争等全要素整治，推动企业从“卷价格”向“拼质量”转变，让价格真正体现价值、合理反映供需，守牢产品质量安全底线，规范价格竞争秩序，维护人民群众利益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依法打击恶意低价、无序竞争行为

1.加强价格监督检查。按照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后的《制止低价倾销行为规定》及即将出台的工业品成本认定标准，指导新能源汽车、锂电池等经营者明晰价格行为，对带头超低价竞标、执意“内卷”企业，配合发改、商务等部门指导行业协会调研评估行业平均成本，对涉嫌价格无序竞争的经营者进行提醒告诫，要求自觉规范价格行为，严守价格竞争底线。对提醒告诫后仍不规范价格行为的经营者予以重点关注，必要时配合发改部门开展成本调查、价格监督检查，发现价格违法违规问题的，依法予以查处。（责任处室：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价监竞争处，兵团市场监管

局价监处）

2.严厉查处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。关注网络平台家用电器等民生消费品补贴及促销活动公示，督促平台企业落实《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》，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的宣贯，组织开展自查，纠正平台违背平台内经营者意愿，强制要求降价促销、自动跟价、以“全网最低价”销售等行为，重点查处“先提价后打折”“虚假比价”等价格欺诈行为。（责任处室：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价监竞争处，兵团市场监管局价监处）

3.强化直播电商监测监管。依托网监中心网络监测系统加大高风险直播监测力度，依法查处直播电商以“超低价”“秒杀价”引流销售“三无”商品、虚假商业营销行为及“傍名牌”“假科普”等仿冒混淆、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。（责任处室：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网监处、执法稽查局、价监竞争处、质量发展处，兵团市场监管局价监处、网监处）

（二）坚决整治质量低劣、制假售假问题

4.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。将光伏组件、电池、电动自行车及零部件、家用电器、移动电源、高强度紧固件、钢筋、水泥、电线电缆等重点产品纳入《自治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（2026年版）》，制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。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，公布监督抽查结果，对不合格产品及企业依法依规开展后处理。（责任处室：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处、执法稽查局，兵团市场监管局监督处）

5.强化缺陷产品召回监管。针对汽车、移动电源等重点产品，紧盯12315问题线索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、市场监管总局召回中心召回公告等内容，加强缺陷线索收集，指导企业开展缺陷产品召回。对存在隐瞒缺陷、落实召回措施不力等行为的企业，依法依规进行处置。（责任处室：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处、12315中心，兵团市场监管局质量基础设施和质量发展工作组、兵团消保中心）

6.有力打击虚假检测认证行为。结合《传统工艺市场“打假清源”联合执法行动工作方案》加强对珠宝玉石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，严厉打击虚假报告、证书违法违规行为，切实维护市场公平与消费者权益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2026年度检验检测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。按照市场监管总局认证从业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的相关要求，组织开展认证从业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，严厉打击认证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（责任处室：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认证认可监管处、执法稽查局，兵团市场监管局质量基础设施和质量发展工作组）

（三）构建打击劣质低价长效机制

7.从严加大信用惩戒力度。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公示，加强与发改、数发等部门信息共享和数据贯通，推动实现劣质低价等“内卷式”竞争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应归尽归，并记于企业名下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，实施联合惩戒。部门协

同梳理研判市场监管领域查处的掺杂掺假、低价倾销、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等违法行为的相关案件，将性质恶劣、情节严重、社会危害较大并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当事人，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做到应列尽列，并将信息与相关部门共享，依法限制失信主体在政府采购、招投标、融资授信、资格审核、评选评优等方面的权益，实施联合惩戒。（责任处室：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处，兵团市场监管局信用和智慧监管工作组）

8.强化地方标准自查清理。开展地方标准清理工作，对工业产品及其检验方法、生产加工、流通等相关地方标准进行清理。扎实推进地方标准立项征集工作，按照《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（2025版）》严格把关，对拟发布的地方标准进行公平竞争审查。（责任处室：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，兵团市场监管局质量基础设施和质量发展工作组）

9.加快推进社会协同共治。鼓励行业协会、消费者组织出台产品质量和价格行为自律倡议、自律公约，推广优质优价、良性竞争典型。通过聘请价格收费义务监督员，加强企业自律、社会监督与政府监管的协同配合。（责任处室：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价监竞争处，兵团市场监管局价监处）

二、实施步骤

本次专项行动自2026年6月启动，12月结束，分三个阶段实施。

（一）统筹启动阶段（2026年6月10日前）。各地市场监

管部门要紧密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市场状况，同步依托12315投诉举报、舆情监测、公众留言、信访等渠道，全面摸排梳理劣质低价问题线索，加强分析研判和线索共享，组织重点行业企业、平台企业围绕突出问题开展自查自纠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。

（二）集中治理阶段（2026年6月11日至11月30日）。各地要聚焦日用消费品、建材、电商直播等重点领域和重点产品，严厉打击以次充好、偷工减料、低价倾销等劣质低价违法行为。加大案件查办力度依法从严从快查处一批典型案件，并根据工作进程报送典型案例材料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将择优曝光，形成有效震慑。强化案件指导、执法交流和兵地联动，推动重大案件挂牌督办。同时督促重点行业企业、平台企业针对自查发现问题切实整改到位。

（三）巩固总结阶段（2026年12月20日前）。各地要认真梳理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和成效，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。健全日常监管、联合执法等长效机制，形成制度性成果，推动打击劣质低价工作常态化长效化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认识打击劣质低价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，将其摆在突出位置，作为树立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和市场监管执法队伍“清风铁纪”教育整顿的实践阵地。加强工作统筹，有序实施，推动相关业务联动，保障专项行动有章法、有抓手、有力度、有成效。突出治理重点，解决一

批突出问题，查处一批典型案例，出台一批制度成果。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强信息交流，对跨区域、跨产业、跨业务领域的重大问题、线索、案件及时按程序汇报。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将强化指导，综合运用“三书一函”、帮扶指导等方式加强督促推动，确保专项行动走深走实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6月24日印发